

社區資源的開拓、整合與分配

劉弘煌

壹、引言

我國的社區發展從早期的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到後來政府與民間在各社區推展的各項福利服務，在硬體的設施與服務軟體的提供都有長足的進步。而近年來福利需求的多元化趨勢，使福利服務提供朝人性化、普及化、專業化的方向發展。隨著「去機構化」及「去集中化」的趨勢，「近便性」的社區福利服務引起許多迴響，因此「福利社區化」成了福利服務發展的新思維。加以政府一方面因服務資源的限制，另一方面亦因應福利服務多元需要，使福利服務機構朝「公設民營」方向發展。

社區是否有足夠的資源——硬體的、軟體的、政府的、民間的、物質的或非物質的、有形的、無形的，實關鍵著福利服務是否能落實到社區。社區居民對於福利服務的需求既已多元，如果社區沒有充分可用的資源，「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社區福利服務自難落實。社區如果有資源，但未能開拓，資源自有枯竭之時；資源之間如未能整合，各行其是，造成浪費，力量無法集中，則資源無法做

最有效的運用。在有限的資源下，何人要接受優先的照顧，在兼顧平等與優先的原則下資源如何做最有效的分配，亦是重要的課題。

社區居民的需求是多層面的，舉凡生活上對於教育、衛生、交通、治安、醫療、休閒、福利服務等各項需求，都希望能得到基本的權利。而多層面的需求必然需要將如何開拓、整合資源與如何有效的分配與運用資源的問題納入考慮。本文主要是以福利服務的提供為主軸，輔以其他的需求討論社區資源開拓、整合與分配或運用的問題。

貳、社區資源的定義與類型

資源 (resource) 按韋氏大字典的解釋為供給、支持或幫助的來源，特別是個人所擁有而保存者，或將資源 (resources) 解釋為一個國家所集合的財富或生產財富之工具，另將資源解釋為金錢或任何可轉換為金錢的財產或資產。社會工作辭典 (Barker, 1991) 將

資源 (resources) 解釋為任何可以被用來協助解決需求的現有服務或商品，社會工作者一般使用的資源包含其他的社會機構、政府的方案、其他的專業或志願人士、自助團體、自然 (非正式) 協助者及社區中具有才能與動機協助案主的個人。巴克 (Baker) 將資源系統 (resource systems) 定義為人們為生存、施展抱負、克服生活挑戰在物質、情緒及精神上所需之生物社會心理 (biopsychosocial) 及環境的資源，哈利 (Halley, 1992) 將社區資源系統分為三種型式，即 (一) 非正式 (自然) 的資源系統：包含家庭、朋友、鄰人、同事及其他協助者，他也說明非正式資源系統可能的不足；(二) 正式 (會員) 資源系統包含：組織或正式協會成員，如工會、福利權益團體、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等，他說明這類組織在社區或許不存在、人們不願加入、不知道它們的存在或組織本身缺乏資源的問題；及(三) 社會資源系統乃是透過社會立法或志願公民的行動以提供服務，如人們透過醫院、收養機構、學校、日托中心、圖書館、福利部門、社會安全方案、家庭服務機構等公私立或志願機構以提供服務，本資源系統是最複雜也是最難協商的資源系統。

林萬億 (民八十一) 在談到學校與社區資源的整合與運用時，將資源區分為：人、物、錢、專業知識、組織與關係等。他更進一步解釋人以不同身分、不同參與程度、帶來不同的經驗。物則包含各種物品與設施，這些物有些是已存在社區，有些是存在於社區居民家中，或存於居民的意願裡。提到錢，包括社區如何籌募及如何使用的問題。專業知識，主要是指學校裡的專家對社區所能提供的

專業知識。至於組織與關係則說明組織體的力量是最大的人力型式，包括宗教團體、宗親會、各種理事會、青商會、獅子會、義交、義消等。蔡宏進 (民八十五) 在社區發展中說明人力資源在社區發展過程中能適當有效參與的重要性。同時他提出公共性土地資源可用於社區之公共造產、集會、行政、教育、醫療、交通、宗教、運動、休閒等多種公共事務或活動。公共土地利用最常見是建造公共活動中心、道路、學校、廟宇等。邱瑜瑾 (民八十八) 則認為專業社群中的訊息資源，可使社區內不同的組織間學習到新的服務策略和專門知識，是獲取新理念的重要來源。翁毓秀 (民七十六) 將社區資源分為物質資源與非物質資源。物質資源又分為天然資源、物力、財力及活動空間；非物質資源又分為人力資源、知識與技術、組織及結構、協調與合作精神、社區意識等。

李建興 (民八十三) 將「社會資源」定義為：社區內外足以滿足社區居民需要或解決居民問題的所有人力、物力、財力、組織、群倫等力量的總和。他更進一步將資源按其性質分類為有形資源：人力、物力、財力、組織，無形資源：社區意識、互助的倫理規範。並按資源的運用程度分為：顯著資源 (已發揮功能或有效運用者) 與潛在資源 (有發揮功能之潛力或有充分開發潛能者)。謝玉新 (民八十二) 將社區資源區分為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自然資源又分為 (一) 地理環境：如面積、氣候、地緣形勢、農林漁牧礦之分布、生態特性、天然景觀、交通網絡、水資源保護、噪音等；(二) 社會文化環境：如歷史淵源、職業結構、教育水準、人口分佈、年齡

組合、價值觀念、風俗習慣等。人文資源又分爲(一)有形資源：包括人力(如社區領袖、專家、志願服務者)、物力(如場面、設備、房舍、器材)、財力(即經費)、及組織(如民眾團體、教育文化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等)；(二)無形資源：意指精神力量，其最重要的就是社區意識的凝聚(如歸屬感、參與感、責任感、榮譽感等)，他認爲社區意識的凝聚是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速緩成敗的關鍵因素，且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互爲依存相輔相成。

李淑慧(民八十一)則以因應各種不同的社會問題，將社會福利資源在運作上分門別類，她將常見的「社會資源」分爲：(一)社會福利行政：指政府機關主管社會福利行政單位；(二)學術研究：指專門研究社會科學之學術單位或團體；(三)兒童福利：有關兒童福利之服務項目；(四)青年福利：以十二歲以上的青少年爲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五)婦女及家庭福利：以婦女爲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六)老人福利：以老人爲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七)殘障福利：針對殘障人士提供之福利事業；(八)醫療社會服務：有關醫院社會服務、精神病院醫護服務、特殊醫療服務及社會保險單位等；(九)就業服務：爲解決社會失業人口就業、轉業問題，由政府提供收費或免費之服務；(十)一般性社會福利：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急難救助、宗教、慈善團體等；(十一)其他：如更生保護協會或行政院的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這種分類方式乃以服務提供者及服務對象來區別社區資源的類型。也有將資源分爲兩種(一)制度內資源：政府的財力、人力和物力；(二)非制度資源：民間團體或機構之資源。

曾旭正(民八十五)在談社區資源尤其是「文化資源」時，依其作用將資源分爲「主題資源」、「活動資源」與「行動資源」。並說明「主題資源」指的是社區活動所要切入的方向，「活動資源」指的是讓社區活動得以具體成形的姿態或具體行動，而「行動資源」指的是撐持社區活動得以展現的力量。

綜合上面對社區資源的定義及說明，社區資源可說是包羅萬象，就擁有的單位或身分分有政府單位的也有民間機構、團體或個人的資源；就其性質分有自然與人文資源，有形及無形資源，物質或非物質資源，硬體與軟體資源，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就其運用的情形有已發揮作用的顯著資源或待開拓的潛在資源；還有依社區資源的提供者及接受服務對象來區分的資源類型。這些對「社區資源」不同的定義或分類方式有助於從事社區工作者更瞭解資源的性質與特色及各類資源之功能，或社區在某類資源的有無、多寡或分佈，如此將有助於日後對社區資源的發掘、整合與運用的工作。

參、社區資源在社區發展及推展

福利服務的重要性

社區發展的目標？社區要推動那些福利服務？

推動這些福利服務社區需要那些資源？

社區發展的目的「在於鼓勵社區居民的參與，協調社區各界的關係，運用社區內外的資源，採用社區自助的行動，以引導社區的

社會變遷而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質」(徐震, 民七十九)。就社區發展的特性而言, 充分發掘與開發資源是社區發展過程的主要方法或程序(李建興, 民八十三), 尤其在過程取向(process oriented)上的社區工作方法, 社區資源一方面成爲社區發展中的動力供應來源, 另一方面在社會的全面進步中, 具有帶動社區自我效能增加的功能。加以近年來由於福利多元主義的發展, 「去機構化」、「去集中化」的趨勢及由政府主導的「由上而下」的福利服務提供模式, 已漸由地方或社區需求爲導向, 以「由下而上」福利服務提供決策模式所取代, 社區化的福利服務能夠提供更近便性、人性化、多元化的福利服務。很多研究顯示, 社區資源在落實社區化福利服務的重要性(施教裕、林勝義、劉弘煌、張英陣、萬育維、楊瑩、翁毓秀等, 民八十八)。社區資源豐富者自然較具備落實這樣的福利服務發展趨勢之條件。

我國新修訂的社區發展工作綱領第二條說明: 「社區發展由居民基於共同需要, 有效運用各種資源, 從事綜合建設, 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並由政府給予行政支援、技術指導。」這裡說明了社區發展的目的是要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質, 居民的生活品質怎樣才算提高了呢? 那就是居民的需求獲得了滿足, 居民的共同需求實是個別需求的延伸。要滿足這些需求必須有效的運用各項資源, 從事綜合建設, 政府在社區發展的過程中是提供支援與指導的角色。居民有那些共同的需要, 以今天在社區內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可說是包羅萬象—包含如醫療、衛生保健、環保、交通、治

安、教育與對各類人口群的福利及福利服務。但在社區資源各異及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 每個社區居民的需求被滿足的情況也不同。社區內談到服務通常都會從各類不同的人口群來探討他們的需求及需求被滿足的情況。從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最需要服務的人口群到一般居民探討其服務的需求與供給。這些弱勢族群及一般居民的生活範圍都在社區, 因此社區服務資源的有無及多寡, 對於需求的滿足自是有極大的影響。

社區需要那些資源來滿足其居民的需求? 李建興(民八十三)將社區發展的過程中需要的資源歸納爲顯著及潛在的有形資源包含: (一)人力方面: 專職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社工人員、主管社區發展的各級政府人員)、地方領袖(社區民意代表、里鄰長、社區理事長、理事、總幹事)、社區自願服務人員(中小學教師、熱心公益人士、慈善機構人士、社區內公私立社會服務機構之參與與贊助人員)、自願參與之居民。(二)物力方面: 社區內有關機構的場地及設備(一般行政、教育文化、福利、醫藥衛生機關、民間及宗教團體、公共娛樂休閒場所等)、居民住所之設備或場地、社區報紙或地方有關刊物、地方特產及自然資源。(三)財力方面: 指社區經費包括政府補助、公共造產及基金孳息、自由捐獻、社區活動費用。(四)組織方面: 社區內推展工作的組織(各縣市發展委員會、社區理事會等)。顯著及潛在的無形資源包含: (一)社區意識: 居民具有相互關心, 彼此認同的共同情感與互助合作的精神動力。(二)互助的倫理規範: 社區內居民固有的傳統文化規範, 或生活習俗、宗教倫理

規範，凡是可以規約居民互助合作動力稱之。由此觀之，社區中的一切有形及無形的資源都是從事社區發展或滿足社區居民需求所必需，社區內是否有這些資源或社區能否取得這些資源，且這些資源是否有效的動員起來，關係著居民的需求是否能夠被滿足，至少是弱勢者的基本需求是否獲得滿足。

以老人的服務為例，徐麗君（民八十五）將老人居家照顧的綜合資源歸納包括：資訊與轉介服務（圖書館、電話簿、企業型錄附帶資訊）、醫療服務（家庭或專科醫師、醫院及醫師電話號碼）、護理服務（護理師、護士組織、非營利組織派遣之護理人員）、健康相關服務（各科醫生如內科、牙科及驗光、藥局等服務）、復健服務（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服務（醫療社會服務社工員）、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或律師公會）、心理衛生服務（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電話問安服務（宗教、會社或志工團體）。徐麗君說明老人居家照顧的社區資源在都會區資源豐富應克服手續麻煩的限制，在鄉村社區資源較稀少應整合合作最適當的提供，她認為鄉村地區社區意識和鄰里情誼較強，經由互助的支援使得都會型的正式支持系統的需求較少。由此觀之，社區任何一個人口群的某類福利服務所需的資源也是包羅萬象，包含專業與非專業的各類資源，運用這些資源時也要因地制宜。

在社區對居民所需要的服務包含了各項福利服務、衛生保健、醫療、環保、治安、教育、交通等都需要運用社區的各類資源來協助解決這些問題或滿足社區居民之各項需求，當然社區是否有足夠

的資源來滿足這些需求，更是我們關心的課題。

肆、如何開拓社區資源

社區資源的運用是一系列有系統關聯及動態的發展過程——包含了發掘資源、規劃資源、動用資源、評鑑資源等步驟，因此如何發掘或開拓資源是資源運用的第一個步驟。首先要認知資源，尤其是社區資源的有限性，不論是物質資源或非物質資源都有用完的一天，所以在使用各項資源時除了要節約使用外，同時也應注意到資源的保持與新資源的培養。對各項資源的管理與相互配合對社區發展的成敗也是一項重要的決定因素（翁毓秀，民七十六）。

一般社區的組織或機構本身如何去開拓資源呢？從資源依賴理論（Emerson, 1962），組織為了存續增加競爭力可與外面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取得必要資源，Galaskiewicz（1979）也證實了居於社區組織網絡核心地位的組織，擁有的社會資源愈多對社區事務的影響也愈大。因此，對外關係的發展是拓展資源的重要策略。社區組織可藉由社區內外的環境中獲得充分的資源，以維繫其組織之運作與目標之達成。依邱瑜瑾（民八十八）對臺中市七十四個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研究，在其業務往來、財務流動、專業技術、個案轉介及董監事會等方面來觀察資源網絡的連結。發現機構爭取社會資源常使用的方法依序為：（一）主動寄發機構的出版或宣傳品；（二）出席或參與全市或全省的重要會議；（三）到社團或地區辦演講；（四）吸收成為會員；（五）延攬專業人員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六）主動爭取政府委託方

案；(七)在傳播媒體開闢專屬頻道或節目；(八)延攬政治人物為顧問或諮詢委員；(九)邀請學者做研究及(十)強化工作績效等方式。

開拓社區資源，需先瞭解社區存在那些資源，因此可對社區資源做一調查。翁毓秀（民七十六）認為發掘社區資源可舉辦社區資源調查，因社區資源有的來自機構、組織及團體，有的來自個人或家庭。因此社區資源調查的內容應包含各服務機構、組織、團體及其工作性質及服務的範圍，對社區內財力、物力及動員人數之調查，對社區內人才、技術及志願服務團體的調查。社區內各公私立機構、團體、行業、職業間彼此之合作或分工的關係，亦是社區的重要無形資源。至於社區意識及對社區事務參與的熱心程度，則有賴透過社區資源調查設定不同的指標，來發覺並進一步激發或開拓這些社區的無形資源。社區圖書館或社區電腦網路可儲存社區已開拓資源的資料，並隨時更新以增加資源被利用之機會。李建興（民八十三）建議資源的發掘應注意居民的特性與社區發展的階段，如社區發展初期階段可用調查或訪視的方法，社區發展能有效推動工作組織時，則可設立資源提供信箱或運用大眾媒介公開徵求資源；社區居民如抗拒正式調查，則可用訪問、聊天的方式進行，鄉村社區可用傳單，都市社區則宜用廣播。

在論及鄉村社區發展整合性及整體性之新涵意時，黃俊傑（民八十四）介紹美國華盛頓州社區發展的經驗，美國地方社區發展首先做的兩件工作：第一是成立各社區的歷史研究委員會，第二件事就是成立各社區的資源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登記現有的及可以開

發的各項資源，在方法上鄉村社區發展應有「由下而上」的自主性，以避免「都市偏見」，在內容上應在傳統文化中注入現代精神與內涵，作者認為鄉村領導人才的培養是當務之急，在凝聚社區意識上鄉村社區廟宇及宗教團體所發揮的作用暫無法由村里民活動中心取代。因此調查資源應是資源開拓的第一步，在資源的開發應因地制宜，重視城鄉的差異，人力資源的開發對鄉村社區尤其重要。

都市社區與鄉村社區的資源不同，其開發的重點亦有異。蔡宏進（民八十四）強調人力與土地資源對於鄉村社區發展的功能與貢獻，在人力資源的運用上提出人力資源之揭發、參與與發展三個概念，人力資源的揭發指瞭解社區人力資源的數量並按其對社區發展的意義與功能加以分類，找出良好並有力的領導者與支持者，包含社區中之鄉紳、智者及長老們，亦包含異鄉的鄉親或產官學界的有力人士，以此為核心匯集更多的追隨者之參與，並設法說服反對者或阻礙者。人力資源之參與是指社區內部全民的參與及適當有效的參與，進一步則結合外在人力的參與與贊助。人力資源之發展指人力之數量與素質的提昇，質比量的提昇較少負面的缺陷與危險，質的提昇有賴保健衛生與教育資訊為途徑。土地資源則重有效及適當的利用與維護。

近十數年來企業組織在法令強制鼓勵與企業的社會責任期許下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因企業的雄厚資源而在民間社會救助上扮演重要的角色（魏婉婷，民八十五）。企業捐資成立的基金會如果能跳脫傳統慈善救濟的功能，掌握其蘊含雄厚資源的特性，配合專

業人員的參與，凸顯功能於經費贊助者的角色；並建立健全的組織福利網絡，減低對原始捐資企業的依賴，加強與外部的合作關係，加以政府的輔導管理及社政單位之協助資源規劃與聯絡，則此資源的充分開拓，必對社區資源的提供有所助益。

曾旭正（民八十五）認為社區活動資源的發掘應從動態、總體的角度來考慮，使資源的發掘在依規劃進行的過程中有新的發現與進展，並注意其相關性與連續性，並特別強調居民參與的重要性，如此社區本身的動員力才能逐漸增強、茁壯。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民七十八）根據其多年服務的經驗認為資源的擷取需配合機構的目標，並歸納如下的各種資源取得與運用技巧：（一）瞭解政府年度編製之預算中與機構業務相關者，加以協調爭取；（二）機構有關人員可經常參加社團或慈善會等各項慶典特殊活動，把握機會宣傳機構服務功能，同時認識社團靈魂人物，以建立友誼；（三）主動提供機構各項服務成果，供大眾傳播報導，提高機構知名度，使社會大眾了解機構的功能，樂於加入服務的行列；（四）主動接觸社區內的學校或醫院；以便了解學校設備可供使用之公物，及醫院、診所診療項目，以便轉介個案或請提供免費服務；（五）個人方面應培養氣質及服務精神。至於資源取得後之運用，林勝義（民八十四）提出一些基本原則，如運用人力資源，應注意專長原則；運用物力資源，應注意經濟原則；運用財力資源，應注意公開原則；運用文獻資源，應注意採借原則；運用組織資源，應注意協調原則。這些原則的運用自然有助於資源的規劃、動用、評鑑，甚至

有利於日後資源的開拓與整合。

在福利社區化資源的開發上，古允文（民八十七）則認為資源的開發是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資源，原有的資源不能減少，因此政府仍須對社區持續投入其資源，並開放更多的管道鼓勵私人部門的共同參與。

不論是從社區內的政府部門、機構、協會、團體的角色談社區資源的開拓都牽涉到對社區各類資源的瞭解與認識，並經由不同的方法開發這些資源進而運用這些資源，使得政府的福利政策能落實、機構或團體的目標能達成或社區的意識能凝聚。

伍、社區資源整合的重要性

社區資源整體而言是有限的，如何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達到使用上的經濟性與有效性，是從事社區福利的人士所關心的課題，從了解資源、開拓資源到共享資源，是資源管理及資源再生的重要策略，資源整合的目的就是希望有限的社區資源能作最經濟、最有效率的運用，當然也希望透過資源整合提供給社區居民的服務是最整體及最有效果的服務。

一、社區資源整合的國內外經驗

以美國的經驗為例（Agranoff, 1983），服務的整合（services integration）是指把很多對市民提供服務的機構及方案集合在一起，這樣的訴求本來只在私部門，但在一九五〇年代因公部門包

合地方、州政府與聯邦政府在資金及服務的提供上快速的成爲主導的力量，而成爲公共管理的議題。這也使得複雜的公私部門之資金與服務操作方案網絡在一九六〇及一九七〇年代得以發展，更成爲達成某種整體責任及結合的一種公共投資運動。此服務整合運動協調公私機構、方案，強化相關之公共方案，創造各種組織間的行政關係。在這個運動下決策、管理及計畫人員或服務的提供者都嘗試去發展及施行此相互結合的政策。這個過程包含通過新法案、設立新組織、及提供案主需求的服務。整合性服務的問題乃是指服務的提供是從整個政府系統或整體個別案主的需求，而不是基於單一問題或單一的倡導團體或針對單一類別的機構的考慮，對整體案主提供最有效方案以滿足其需求。美國早期的服務整合開啓於志願服務部門，到了二十世紀地方性的健康與福利會議開始負起勾勒廣泛的服務計畫並發展出施行策略以滿足這些需求。聯合勸募的機構開始成立以集中募款，建立方案的優先順序，並按優先順序分配資源。這些機構由很多個別機構的代表組成，他們共享資訊，共同募款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提供未滿足的需求，其總目標就是促使各機構能一起工作。

志願部門在八〇年代因公部門方案的成長而失色，聯邦及州政府制定新法，提供資金給新的方案並由地方政府執行，這些方案通常都沒有透過市、郡政府的決策者去安排執行。這些方案常需成立新的單位，而此地方單位的主管需直接對州或聯邦政府的上級專業人員負責。地方政府的主管經常要面對不知所措的方案而混淆。他

們對方案的接受毫無影響力，全無操作性的知識，更無法控制它們。最後聯邦的經費才開始給一些較無條件限制的方案，如此地方開始有權分配資源，地方倡導的過程得以發生，並且得以把焦點放在先前未滿足的需求與案主。如此，地方對服務的提供不再只是聯邦或州健康與福利方案的銷售對象，地方政府開始有責任評估需求，作選擇，並對廣泛的議題分配資源，地方政府的管理者必需把獨立及地方自由裁量的方案加以整合成爲一可運作的服務方案政策。

服務方案的整合包含三大內容：(一)要有連結獨立的服務方案及類別之政策發展或政策管理的能力，如對一位復健傷患必需包含有滿足其財務、法律、醫藥、治療及訓練需要之整體方案；(二)必需設計一問題解決超過單一機構或方案的服務輸送系統，以滿足案主之需求，如必需有相關服務機構的資訊或轉介網絡；(三)必需有支持政策管理的能力的組織結構或服務輸送的系統，或兩者兼具之系統，如服務的整合部門。一般服務的整合或只強調其一、二，嚴格的說真正的服務或服務資源的整合應三者兼具。因爲有眾多政治、組織、法律及技術的障礙橫互服務方案與服務整合之間，所以政府服務整合的問題包羅萬象，從現有方案的志願協調到建構新的服務方案都有。

學者歸納促成服務或服務資源整合的因素：(一)政府部門對服務項目類別的擴充，使得服務方案數目顯著增加，使得管理更加困難；(二)政府服務部門角色變得多元，使有關服務的操作不只是款項

的提供、制定法規、購買服務等功能而已；(三)過去的服務組織或操作模式在因應這種擴充的服務時，在服務的輸送上產生了包含(1)片斷零碎 (fragmentation)：如因服務地點、專業不同、服務的重複及缺乏合作而造成之服務機構的分散；(2)不連續 (discontinuity)：因溝通及轉介管道的缺乏而造成之接受服務者在服務提供者之間移動的障礙；(3)不可近性 (inaccessibility)：因各種標準的限制使得案主無法接受地方服務網絡服務的障礙；及(4)無責任 (unaccountability)：接受服務案主與提供服務機構的決策者間缺乏互動，案主毫無影響服務決策的能力，使其需求與利益無法受到保障等四大問題；(四)另一問題就是服務是否真正能達到先前設計的服務目標；所以方案及案主必需加以測量評估，是否達到當初設定的目標；(五)地方政府有必要發展一套管理方法，將所有的方案整合以觀其意義、如何有效率及有效果的來滿足這些需要。

在服務的提供上，美國的發展由私部門到公部門到公私部門界線模糊的發展，所以像市政府就可擔任 (一)經費提供者：如對志願方案或私人機構經費的提供或購買其服務；(二)促進或協助者：利用其影響力、管理專長及人力資源整合或協調現有的各種機構與方案，或發展新的方案；(三)能量的建構者：利用其規劃與評估的技術及知識增進服務的方案的效果；(四)立法者／徵稅者／雇主：透過租稅及立法政策及經濟的影響力成爲主要的雇主促進服務問題之解決。

在各級政府部門之間服務的整合，由何者來代行整合的角色？

整合者 (integrator) 的責任就是協調或共同操作那些自主單位或服務提供者之服務或功能，及整合維持共同運作的連結或機制。服務的整合的實驗也在市或郡的層級進行，如以愛荷華州的波克郡 (Polk County, Iowa) 爲例：該郡在經理辦公室主導下把主要的服務責任劃歸十二個主要機構負責，此外它們也發展出一套個案管理系統以追蹤案主、診斷問題、協調及監督服務。服務的整合對於提供服務的工作者而言，服務的工作者不僅是服務直接提供者，他們也連結、倡導、促進及監督服務。一個成功的服務除了考慮方案的結合外還要考慮服務輸出的結合，也就是在服務時考慮案主的需求，在機構間尋找資源，安排服務，追蹤服務，並監控這些服務的影響，這樣連結的目的不以機構功能而以案主需求爲中心的服務稱之爲「由下而上」的服務提供模式。

這樣的服務整合如何落實到社區的層次？首先要建立整合的機制，也就是要發展系統，每種整合的服務都有其相互關係的機構，支持的團體，案主及其互動。每種服務間大多是孤立的，如低收入的网络，身心障礙者網絡等，服務的整合就是把這些網絡整合成一個有功效的系統以服務社區居民。在社區就要把此社區的服務系統看成是有組織社區的一個子系統。社區服務的子系統就是在處理人的服務投入如何爲社區所接受，如何導向社區的目標，並轉化成社區的政策及最後服務的提供。

加拿大在一九七〇年代，在服務的去機構化、協調、整合與市民參與的服務改造目標下進行了服務的改革實驗計畫，如著名的社

區資源會議 (Community Resources Boards) 的組織，就被賦予(一)管理社區補助款(二)促進法定服務輸送之改善(三)在地方社區作為協調、計畫與發展服務的工具。就服務整合的實驗結果發現並非所有的服務都要整合，整合的優點是(一)能減少服務消費者、工作者及經費支助單位之混淆，(二)對個人或家庭提供整體性的服務，及(三)提供政策、計畫及評估層次上之完整性。而整合的缺點則在於(一)單位間之整合意願不高，或(二)整合小單位變成大單位造成的士氣及承諾的低落，及(三)成本的提高。從加拿大的經驗顯示，服務的整合雖然有諸多的困難，但無庸置疑的，整合也帶來不論在政策層面的一致性或服務層面上因能量、資訊、技術、專業上的分享所帶來服務品質的提昇。

國內亦有在理論上對整個國家或從社區的實務工作經驗上對整合社區資源的論述與研究(黃世鑫，民八十七；余鎮軍，民八十七；黃川舫，民八十六；林碧惠，民八十一；楊素端，民八十一)，如黃世鑫(民八十七)論及一般在談福利資源時往往只關心社會福利資源規劃的問題，即只關心社會福利資源的取得與在不同項目間的分配，而忽略了整合的問題，強調隨福利制度的演進，社會福利資源的整合才是真正值得關切的焦點。

余鎮軍(民八十七)透過對高雄市二十三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訪談，研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現況與資源整合，他建議的整合架構為：透過由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共同組成高雄市「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

在公私部門間以公設民營、個案合作、資訊合作、方案委託、資源合作與經費補助等方式整合資源建構身心障礙福利的服務網絡。他的研究結果建議建立服務網絡及資源整合的適切做法為：(一)設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發揮整合規劃推動身心障礙福利與保護事宜；(二)成立身心障礙福利組織之保護會報及業務聯繫會報，結合全市公私部門相關單位，定期檢討，適時提供個案保護服務，以及加強組織間的協調；(三)在各社區設立社區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以責任區方式，提供社區化服務；(四)建立障礙者通報系統及個案管理中心；(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組織聯合辦公場所，以利就近聯繫協調、相互支援、個案轉借、資源統整的目的；(六)對組織提供服務有重疊者或資源浪費者，輔導組織轉型或合併；(七)政府與民間透過公設民營、方案委託、個案合作、資源與資訊的合作，建立資源整合及服務網絡，提供障礙者所需的各項福利服務。

根據黃川舫(民八十六)對高雄市婦女組織所作的婦女福利資源整合之研究，在政府單位的支持下由民間社福機構與學界組成「婦女福利推展委員會」，邀集綜合性、婦女等福利組織、婦運及其他相關組織，以方案、資源、個案及資訊合作的整合方式，同時聯繫司法、警政、醫療、衛生、教育及就業等周邊組織共同形成婦女福利服務網絡。楊素端(民八十一)談到精神醫療體系內社會資源的整合與運用，將全國分為七個區域，每一區域指定一地區核心醫院成立精神疾病防治醫療網協調中心，負責轄區內精神醫療資源與社區資源間的整合工作。

國內最近在不同縣市及機構推動的「社會福利社區化」的實驗計畫及相關的研究特別強調「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服務網絡」（施教裕、林勝義、劉弘煌、萬育維、楊瑩、翁毓秀等，民八十八），或是「結合資源，整合服務」（張英陣，民八十八），資源或服務整合對於落實「可近性」、「可及性」、「人性化」的在社區內及由社區來照顧的社區化福利服務尤其重要。

一一、社區資源整合的問題

資源整合其目的是資源的有效運用，避免重複、浪費及分配不均。資源整合的前提是(一)有足供整合的資源，(二)有整合者及(三)能排除整合的障礙或解決整合所面臨的問題，甚至還要考慮整合的必要性，如整合的單位愈多，也會帶來協調的問題。古允文(民八十五)認為資源整合具有兩個意義：(一)使資源與需求之間能獲得充分的配合，即我們必須瞭解社區的需求是什麼？程度如何？優先順序？(二)資源供給者之間的協調合作，尤其是針對資源的類型、數量、乃至機構的目標與功能的調整等。如Aiken與Hage在一九六七年對美國中西部大都會區的十六個社會福利與健康組織，研究組織間協調的可能情形，就提到組織間可以協調合作的項目，包含研究計畫或執行方案、資源與資金、服務對象與資訊等四部分。

社區組織間資源的整合，除了社區組織本身資源之多寡及資源的互補性外，機構本身是否願意分享資源也影響資源之整合之可能性。根據邱瑜瑾(民八十八)的研究歸納發現臺灣非營利組織資源

連結之困境在於(一)組織本身資源相當缺乏，(二)對政府資源又過度依賴，(三)且缺乏與企業部門連結，及(四)在資源連結的過程中偏重同質性結合原則，使組織無法擴展多樣化異質性社會資源。每個組織結合的動機不是「施」與「受」並重的互惠原則，而是從其他組織「獲得」資源的自利心態，以致造成組織間無法發揮資源整合的功效。邱瑜瑾也指出社區裡的機構或非營利組織間如果服務的市場區隔不明確，彼此之間易產生資源排擠的現象。以早期療育的方案為例，許多福利機構競逐小兒科專科醫師、語言治療師、復健師、聽力治療及職能治療等相關資源。

對資源整合機構常抱持各自為政、各行其是的心態。如萬育維(民八十六)從資源整合的觀點觀察在臺灣地區推動祥和計畫的現況後發現在整合志願人力上有下列問題：(一)山頭主義作祟，各機構只注重本身的發展，缺乏對其他機構的認識；(二)不覺得與其他機構發展合作的重要，一切自己訓練，一手包辦即可；(三)缺乏對區域性或整體性規劃的概念，因此服務的案主大都侷限在熟悉的地點，無法真正觸及到有需要的案主。社區資源擁有者之間如果沒有互惠就不會有依存，沒有依存就談不上整合。

社區很多機構最大的問題恐怕是機構本身生存的問題，本身生存已屬不易，遑論思索整合。施教裕(民八十五)在分析國內的社會福利機構，即提出國內的社會福利機構多有經費及人力不足的基生生存問題，故無暇思考資源整合之事。湯梅英(民八十九)談到推動學校與社區資源整合時，認為學校自身人力不足、經費有限，

同時還有機構部門本位主義以及缺乏聯繫與統整管道的問題。

從服務的整合到資源的整合，同時整合本身也有其優缺點，如何從現實的困境找到整合的方向，是資源整合者所應具有的積極態度。

三、如何進行社區資源的整合

在社區進行資源整合時，應先瞭解資源整合本身是一個緩慢的過程，組織是否能評估整合的預期效益，整合可能提升服務成效或其花費的服務成本，整合的對象可能包含公、私單位及機構，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整合的計畫是否一致，整合資源的社區範圍，及機構內外是否有負責整合的人員或機制等問題。

學者Rogers與Whetten (1982) 提出福利資源整合的協調策略，一種是自由式的協調 (managed coordination)，即組織或機構間以隨機方式或自我約制發生合作現象，其缺點是雙方在適應過程中容易出現非預期及潛在的後果，及組織之間對於共同問題的認知或認定，缺乏明顯一致的態度。另一種是控制式的協調 (controlled coordination)，此類協調又可分為(一)相互調適的策略 (mutual adjustment strategies)；(二)盟約式的策略 (alliance strategies)；與(三)統合式的策略 (congregate strategies)。此三種策略協調重點在於內容、人員、方法，至於其差異可依學者藍忠孚 (民八十二) 分析得知 (如下表一)。

表一 控制式的協調策略摘要表

向度	相互調適	盟約式	統合性
焦點	機構	機構與跨機構系統	跨機構系統
行為者	專業人員	行政主管或專業人員	行政主管
正式化	少量法規	協議後的法規	高度正式化
資源	投入的資源不足	投入的資源適中	投入的資源充裕
權力中心	分權	視情況採行中央行政單位	集權
控制中心	依賴非正式規範及機構的利益	確認系統的決定	強調能代表集體利益的規範
目標	主要重心在機構目標	機構目標與集體目標	強調集體目標

資料來源：摘自藍忠孚，我國社會福利行政組織結構及功能之探討，民八十二，頁四十一。

源整合時，可以此七個向度來評估以決定最佳的整合與協調策略。至於組織或機構間協調的機制則有(一)行政的聯結：包含財政(如聯合預算編列、資金籌措與流用、服務收益)、人事(統一人事體系、聯合進用、流用與外派幕僚人員、合併辦公)、規劃與方案設定(聯合研擬政策、規劃與方案、評估、共同資訊)及行政支援活動(紀錄保存、補助金管理及中央的支援活動)；(二)直接服務的聯

上述每一項策略皆從(一)相關系統，(二)涉與協調活動的人員，(三)正式化程度，(四)資源投入的情形，(五)權力中心，(六)控制中心，(七)目標等七個向度予以分析。社區的組織之間在作資

結：核心服務（拓展分支單位、增加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的診斷、轉介及服務效果的評估）及個案協調模式（個案研討會、個案協調員與個案小組）。行政聯結實則資源整合時在財政、人事及規劃等之管理職能，直接服務的聯結主要在確保接受服務的對象可以得到必要的服務，而且不致中斷。在協調中決策者應確認可以協調的因素，也要找出最有效的協調層級，同時要避免在制度上如（一）每個組織的擴張傾向，（二）專業人員固守其專業的意識型態，（三）「服務對象的代表」關切的重點不同，（四）掌握資源的人員，在利益上發生歧異的情形等的阻力。

社區在資源整合時，社區內的組織、社區發展協會、機構與團體都扮演整合或被整合的角色。王培勳（民八十七）認為社區發展協會對社會資源的發掘與運用，已日漸得心應手，特別是社區內的學校、教堂、寺廟等，對社區事務之支援貢獻甚多。很多學者（林振春，民八十五；湯梅英，民八十八）都強調學校與社區在資源運用的關係，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推動是社區與學校的相輔相成的連結，如社區教育以社區為學習或教學的資源，社區也以學校資源作為個人和社區發展的依賴，在作法上學校與社區可將對方視為可運用的資源、視對方為共同工作的夥伴、或將對方視為服務對象。因每個社區擁有的資源不同，結合社區資源可從事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綠化、殘障體育、推展漁業技能等活動。同時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各種活動前，應先作社區評估以了解社區人口特性、地理特徵、資源分布、了解問題掌握需求並能認清不利的因素

與阻力，或化阻力為助力（金愛玲等，民八十二）。

蔡宏進（民八十四）在談到鄉村人力與土地資源運用之整合有以下的建議（一）地盡其用以收地盡其利之效，（二）透過徵收或協調取得必要的社區公共用地，（三）促使不同利用類型土地所有權人間的整合，（四）促使同類用途土地之間或其地主之間的合作，（五）引導社區居民之間的分工合作。

社區內的單位或機構往往各有體系，限制了社區自行整合社區內資源的能力，必須仰賴政府（甚至是中央政府）來扮演管理者的角色，使能（enabling）者的角色，創作開放而彈性的環境，成為「共為管理者」，大家一同工作、一同合作、也一同獲利（古允文，民八十七）。

在資源整合的過程中有一個困擾大家的問題就是由誰扮演整體資源規劃與整合和指導的角色，「整合者」（integrator）指的是負責各自自主組織間活動的「組織實體」（organizational entity），如個人、委員會或幕僚人員。政府因具有（一）龐大的資源；（二）有法定權力及公信力，可以規範與管理國家領域內所有的社會團體；（三）擁有較一般團體大的自主性，可以選擇介入社會活動的方式，介入的程度和方向、乃至於介入或退出的時機。這些優越的地位使政府在資源網絡整合的過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應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古允文，民八十五）。從資源網絡整合的觀點而言，政府除持續投入更多的公共資源使有助於服務措施的擴張外，最重要的還是在需求的估量、資源的匯集與配置、服務措施的提供、及服務效果的評

估等層面擔任規範者、促進者及協調者的角色。

在推動福利社區化的實驗社區裡也嘗試以不同的方式作資源的整合，以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使社區化的福利服務能真正落實，這些整合多數是透過參與實驗計畫方案的政府單位與民間的機構就某類服務方案、服務人員的訓練整合社區內可用之資源，以擴大其服務的層面或聯合訓練數個社區的服務人員。其整合者在實驗的階段基本上還是政府單位的方案相關主管或專業人員透過委員會或聯繫會報方式加以完成（劉弘煌，民八十八）。

陸、社區資源的分配問題

要談社區資源分配並非容易之事，因從本文前述的討論，得知社區資源雖包羅萬象，但每一個社區的資源都是很有限制的，至於談到資源的分配，還要先思考那些資源是可以分配的。這裡所談的資源分配基本還是集中在如經費、人力、物質等有形資源的分配上。此資源分配可上自中央政府以至地方政府最後到社區的縱向分配觀察。

就社會福利的預算或支出在國家總預算或支出所佔的比例，或整個國家的社會福利的資源是否得到「合理的分配」，學者都有爭論（黃世鑫，民八十七；王正，民八十七），當然社區所需要的資源也不單是社會福利的資源，還包含教育、醫療、衛生、交通、環保、治安等各類資源。各級政府的資源分配到社區的問題主要還是討論資源應優先或如何配置給社區的那些單位、組織、機構或個人

的問題，或簡單的說社區的各人口群那些要優先服務，社區的那些問題要優先解決。

社會福利預算分配所考量的問題涉及財政經濟領域，亦涉及倫理問題及政治問題（王正，民八十七）。政府的社會福利預算應當如何分配以及如何分配才合乎社會的「正義」？長久以來是各界爭論不休，也是許多國家在公共政策上爭執最多的議題。由於社會福利資源在分配過程中除了考慮公平性之外，還要考慮社會關懷等道德因素，因此資源的分配超越了效率面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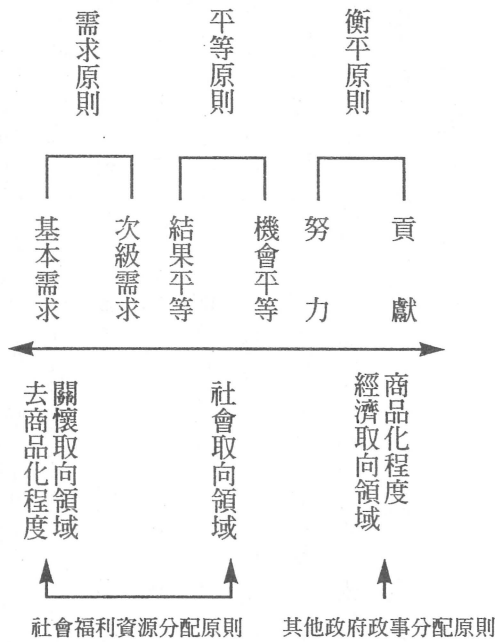
歷來學者為社會資源配置提出不同的標準，如John Edward比較十一位學者對於資源配置的標準，這些標準包含需求、應得（貢獻、努力、補償等）、能力、平等、階級、地位等。學者詹火生（民八十一）從歷史的角度歸納國外的經驗，發現社會資源配置標準觀念隨時間而改變，即從早期的普遍不平等（gross inequality）的期望到平等（equality）的主張，繼而對平等產生懷疑，晚近公平（equity）的概念被引進，以及隨之而起的替劣勢團體採取差別待遇之觀念。因此國外學者如Deutsch（1975）即指出分配正義的三種原則：即平等（equality）、需求（need）與公平（或衡平，equity）。

「平等原則」按Cook與Hegvedt（1983）的歸類分為五類：它可能從完全不考慮個人的努力、貢獻、需要及其他個人特質的齊頭式「客觀平等」；到考慮需要的「主觀平等」或「結果平等」；依個人努力成果應得比例進行「公平」分配的「相對平等」；依個人

在社會中所佔的地位和職位作為資源分配規範的「等級平等」；到個人不因社會地位高下均可獲得適當資源的「機會平等」原則。

「公平原則」講求的是成本效益且關乎個人對社會有價值的貢獻，因此按照個人貢獻的比例的大小來分配利得，這也是西方資本主義社會工業化情境中利益分配的特色。

「需求原則」包含維持生存所必需的基本需求及滿足適當社會活動的次級需求。王正(民八十七)將資源分配的原則與規範作成如下的圖示：



從上圖示吾人可得知經濟取向的領域適用「衡平」或「平等」的原則；在社會聯帶取向的領域適用「平等」的原則；關懷取向領域則適用「需求」的原則。在社會福利分配正義的概念裡「平等」

及「需求」原則考慮了人、事、物及時、空的推移，較適合於親密、友善與互助的社會關係，可增進個人的福祉避免社會的不安。因每個人需求的項目或種類不同，所以資源的公平分配，也不能保證每個人的需求獲得滿足。國外學者如Beverly及McSweeney(1987)對於基本需求採用「最低生活保障」——貧窮線進行解釋。他們提出三個較具體的分配原則：第一、政府在分派資源時，第一優先滿足食物、衣服、住所等人類的基本需求，在其職權範圍內確保所有人的基本生存權；第二、所有對資源的需求與要求，只有在滿足下列條件中的任何一項，才是有效的與正義的：(一)在提昇人道關懷的前提下，提供民眾食物、衣服及住所等基本需要，(二)有效資源的數量，是所增加的資源能有有效的滿足隱藏在維持人性背後假設的需求；第三、政府有責任使公平(fairness)原則普及於資源的分派，而且是依照第一、第二原則來分派的。

社區資源來源取得的途徑雖然不同，但不外乎來自於「政府」與「民間」，來自政府的資源必需通過預算的審議，根據繁瑣的規範及科層的官僚體系的運作後，才能下達社區的單位或機構以為某種方案之用。其優點是來源固定，有明文之依據，缺點是過於僵化缺乏彈性，其時效性或效果往往大打折扣。民間資源豐富，在政府財政支出日趨惡化的情況下，分擔了資源不足的壓力，在資源的供給上扮演著愈來愈重要的角色，已成爲重要的替代資源。民間資源因可免除科層體制的限制，其靈活與彈性，往往能及時有效地滿足案主的需求，解決其問題，對於滿足社區的多元化需求，民間資源

有其一定的優勢。當然民間資源存在不穩定的因素，所以政府仍舊是資源的主要提供者，且可透過外包契約、志願服務、使用者付費、公設民營、獎助補助與福利券等方式與民間資源合作。

資源分配最後到社區的層次，分配問題是資源合理化及兼顧社會正義使資源做最合理的分配，社區資源應由社區居民所共享，不應該被私用或某個社團利用（林萬億，民八十四）。社會福利涉及經濟成果在社會安全部門的再分配，是實踐社會正義一項無可或缺的工具，也是通往人性化、均富與祥和社會的不二法門，他強調社會資源的分配必需建立在公平與正義的基礎上，所謂公平係指合理的分配，所謂正義係指應有的分配，特別是有利於弱勢者不利於強勢者的分配。在眾多的弱勢者中，政府對某類問題的重視也會引導服務資源集中在某一特定的人口群上，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自然會排擠其他人口群對服務資源之分配。

柒、結語

社區發展最終目的在提高社區人民的生活品質，社區能提供的資源愈多，社區人民所需要的各類福利服務或需求愈能就近獲得滿足，社區資源的開拓使社區資源能物盡其用；服務資源的整合乃是為了要使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避免資源的浪費；社區資源的分配「不患寡而患不均」，但「齊頭式」平等並不符合社會福利「公平正義」及「社會適當性」的原則，因此，社區的那些問題需優先解決，那些人口群的需求要獲得優先的滿足，亦考驗社會福利

政策制定及執行者之智慧。

（本文作者現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參考文獻：

-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工作——OCF運用社會資源實務 民七十六
- 王正、鄭文輝 社會福利制度之發展及對經濟之影響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八十七
- 王培勳 淺論我國的社區發展工作 厚生第五期 民八十七
- 古允文 福利社區化與資源開發整合的問題與出路 社會福利第一三五期 民八十七 頁四—十一
- 古允文 臺灣社會資源網絡的整合——混合福利觀點的構思 學生輔導四十三期 民八十五 頁七〇—七十九
- 余鎮軍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現況及資源整合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高雄中山大學碩士論文 民八十七
- 李建興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社區發展可行途徑之研究 民八十三
- 李淑慧 社會資源簡介 觀護第五期 民八十一 頁十八—十九
- 林勝義、黃鴻文等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研究——以宜蘭縣蘇澳鎮為例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計畫 民八十八
- 林萬億 臺灣的社會福利：民間觀點 中華民國現代社會福利協會編輯 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民八十四
- 林萬億 社區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社教雙月刊第五十一期 民八十一

林振春 社區教育的基本理念 王衍芬主編 社區文化建設 民八十五
林勝義 運用社會資源之策略 社教雙月刊七〇期 民八十四頁八—

十

金愛玲、許文美、李純真、游麗芬、廖麗淑、林秀慧、張仁英、黃

春香、鄒瑞良、劉愛卿、黃素枝、葉天賞等 學校與社區教育

資源的結合 社教雙月刊五十七期 民八十二頁六一—三十一

邱瑜瑾 臺中市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連結分析——社會網絡取向 國立

政治學社會學報 第二十九期 民八十八

施教裕 社會福利社區化的省思和問題探討(上) 社會福利 第一四一

期 民八十六頁十六—二十九

施教裕 國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角色與功能轉型之探索——兼談多

元化、專精化和社區化之展望 社區發展 第七十五期 民八十

五頁五十七—六十七

徐震 社區與社區發展 臺北 正中書局 民七十九

徐麗君 老人居家照顧的社區資源 王衍芬主編 社區文化建設 八

十五

翁毓秀、趙碧華等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研究——以臺南市安

平區為例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計畫 民八十八

翁毓秀 如何發掘與運用社區(社會)資源 社區發展實務叢書之二十

三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印行 民七十六

黃川舫 婦女福利資源整合之研究：以高雄市婦女組織為例 高雄中

山大學碩士論文 民八十六

黃世鑫 社會福利資源規劃與整合 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社會福利

資源之規劃與整合」引言報告 民八十七

張英陣、王行等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研究——以高雄縣鳳山

市為例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計畫 民八十八

黃俊傑 論農業文化與鄉村發展的關係 社區資源運用研討會廖正宏

教授逝世周年紀念 民八十四

曾旭正 社區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宜蘭文獻雜誌第二十二期 民八十

五頁一六五—一七二

湯梅英 學校社區化——舊觀念？新口號 www.nmhu.edu.tw/edu/basis3

民八十九

楊素端 精神醫療體系內社會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社區發展季刊第六

〇期 民八十一頁八十二—八十六

楊瑩、黃源協等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研究——以彰化縣鹿港

鎮為例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計畫 民八十八

詹火生譯 社會政策要論 (Jones, K. & Brown, J. & Bradshaw, J.: Issues

In Social Policy) 臺北 巨流圖書公司 民八十一

萬育維 從社區資源整合和依存的觀點論祥和計畫的未來 社區發展

季刊第七十八期 民八十九頁十九—二十七

萬育維等 宜蘭市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社區照顧方案評估研究計

畫期末報告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獎助 民八十八

劉弘煌、沈慶盈、施睿誼、陳君儀等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

- 研究——以台北市文山區為例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計畫 民八十八
- 蔡宏進 社區原理 台北三民書局 民八十五
- 蔡宏進 人力與土地資源在鄉村社區發展上的運用 社區資源運用研討會——廖正宏教授逝世周年紀念 民八十四
- 蔡貴美 我國兒童福利資源配置——分配性正義觀點之分析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八十三
- 謝玉新 透過社區發展運用自然與人文資源 社會福利一〇八期 民八十二 頁二十九—三十三
- 魏婉婷 資源依賴、制度環境與組織自主性：企業成立之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探討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八十五年
- 藍忠孚 我國社會福利行政組織結構及功能之探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民八十二年
- Aiken, Michael & Hage, Jerald (1968) Organizational Interdependence and Intra-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33(5) 912-930.
- Agranoff Robert (1983) Services integration : From Readings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ce, 3rd ed. Edited by Ralph M. Kramer, Harry Specht.
- Barker Robert L. (1991)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2nd e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Silver Spring, Maryland.
- Beverly D. P. & Edward A. MCSweeney (1987)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Justice*, N.J.: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Clague Michael, Dill Robert, Sebaran Roop, Wharf Brian (1984) Reforming Human Services-The experiences of the community resource boards in B.C.
- Cook, Karen S. & Karen A. Hegtvedt (1983) Distributive Justice, Equity, and Equa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9, p217-241.
- Deutsch, Morton (1975) Equity, Equality, and Need: What Determines Which Value Will be Used as the Basi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31, No.3, pp137-150.
- Emerson, Richard (1962) Power-Dependence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27:31-41.
- Galaskiewicz, J.(1979) Exchange Networks and Community Poli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Halley, Alexis A. (1992) *Delivering Human Services*, 3rd ed. Longman, New York.
- Rogers, S.P.&D.A. Whetten(1982) *Interorganizational Coordination: Theory, research, and Implementation*,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